徐审环表字〔2023〕11 号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宸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定宸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你单位所报《保定宸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保定宸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水区建筑垃圾资源化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新建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洋丰路北侧（原农场二砖厂）。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闲置地，北侧和东侧为林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北侧641m处的袁家坟村住户。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了拟占地的规划意见。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编号：徐水发改备字［2023］51号。新建项目总投资为1386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7.7%。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下沉建筑面积38000㎡：下沉封闭式消纳车间8500㎡、下沉封闭式堆放间16000㎡、下沉骨料及粉料堆放间13500㎡；附属工程为地上建设面积3255㎡，包括：综合楼2550㎡、工器具间550㎡、泵房60㎡、变配电室45㎡、警卫室50㎡。其它配套工程包括厂区内绿化、道路硬化、给排水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处理消纳建筑垃圾150万t，主要包括30万t的工程垃圾和120万t的拆除垃圾。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工程垃圾30万t/a、拆除垃圾120万t/a、级配石23.88万t/a、水泥5.821万t/a、色粉1.13万t/a；新鲜水年用量为270m³/a，中水年用量6.963万m³/a；年耗电量为290万kW•h；项目生产不用热，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空调，厂区不建燃煤、燃气供热设施。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

2、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

1#破碎线废气排气筒（DA001），颗粒物，设1座密闭进料间，出入口设自动感应门，顶部设置雾化喷淋和集气管道；1#破碎线生产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生产线上所有产尘点分别进行封闭，并设废气收集口；所有输送带进行封闭，仅在落料点设置集气口，成品通过封闭的输送带送至再生骨料及粉料存放区，输送带落料点处设集气口，存放区顶部设置雾化喷淋。所有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2#破碎线废气排气筒（DA002），颗粒物，设1座密闭进料间，出入口设自动感应门，顶部设置雾化喷淋和集气管道；2#破碎线生产设备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破碎设备和筛分设备分别进行封闭，并设废气收集口；所有输送带进行封闭，仅在落料点设置集气口，成品通过封闭的输送带送至2#破碎线再生骨料及粉料存放区，输送带落料点处设集气口，存放区顶部设置雾化喷淋。所有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m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水稳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3），颗粒物，物料上料处三面围挡、一面软帘，上方设光电感应开关，上料时开启对应料斗集气管道阀门进行废气收集，同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控制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上料同步运行；计量出口处进行封闭，对搅拌机进出口、输送带和成品出料口分别进行封闭，设废气收集口；水泥筒仓采用密闭管道进料，废气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同其他废气一起进入1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m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环保建筑砖生产线废气排气筒（DA004），颗粒物，1#破碎线产出的部分再生骨料及粉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至下沉封闭式消纳车间内的储料区，储料区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进行抑尘；物料上料处三面围挡、一面软帘，上方设光电感应开关，上料时开启对应料斗集气管道阀门进行废气收集，同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控制喷淋抑尘系统，集气除尘和自动感应喷淋与铲车上料同步运行；计量出口处进行封闭，对搅拌机进出口、输送带和成品出料口分别进行封闭，设废气收集口；水泥筒仓采用密闭管道进料，废气经筒仓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同其他废气一起进入1套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20m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建筑垃圾和生产线成品分别贮存于封闭车间相应区域内，各个区域顶部设置雾化喷淋抑尘；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土地，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出入口设置侧向全覆盖式强制喷淋清洗设施，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达到无泥上路的要求；厂区设置雾炮机，所有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且不允许露天作业、露天堆放物料。废气排放应同时满足《石灰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表3限值要求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废水：

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全部用于泼洒地面抑尘；化粪池定期清掏，合理处置，不外排。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为进出车辆清洗废水，进出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噪声：

搅拌机、物料传输装置、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1. 固废：
2.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沉降在车间内的颗粒物，收集后均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新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a、总磷 0t/a、总氮 0t/a、SO2 0t/a、NOx 0t/a、颗粒物 2.060t/a、VOCs 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27日

抄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宸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